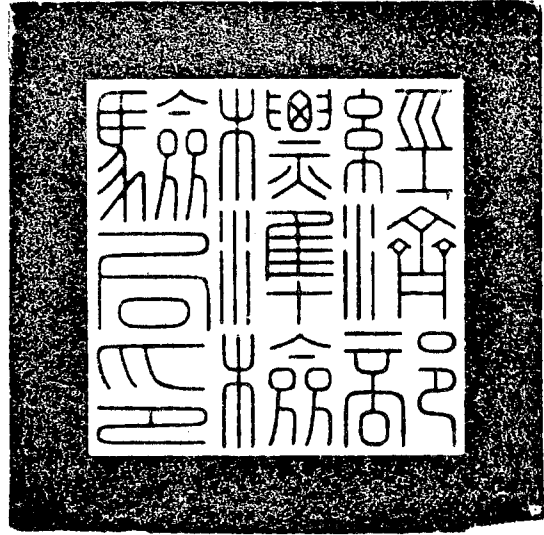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11200056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即日起，開放受理國內非公益法人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濾(淨)水器、開飲機、飲水供應機與貯備型電開水器等商品之水質檢測指定試驗室認可；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起，申請認可者應先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(ILAC)相互承認協議(MRA)之我國認證機構證明符合「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認證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二項。

代理局長 謝翰璋

裝

訂

線